

证券代码：870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新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袁国际、方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郎茜倩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唐新宇汇报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汇报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

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和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，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，提出 2020 年发展规划，编制公司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、广告服务、接入及相关服务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

务)；通讯技术、通信技术研发；应用软件、基础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电子技术服务；通信终端设备制造(限分支机构)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；劳动力外包服务；商业活动的策划；商业活动的组织；培训活动的组织；票务服务；运行维护服务；代办电信业务；非许可电信业务代理；手机配送；积分卡的管理；代收代缴水电费；电子元器件、日用杂品、珠宝首饰、纺织品及针织品、百货、工艺品、玩具、禽、蛋及水产品、果品及蔬菜、通信设备零售；饮料、电话充值卡、计算机外围设备、农产品、文化用品、食品、体育用品、**品牌汽车、汽车用品销售；汽车及零配件、通讯设备的批发；汽车租赁**；代收代缴天然气费；广告设计；广告制作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)

同时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相关规则及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相关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需要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1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智、刘渊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美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